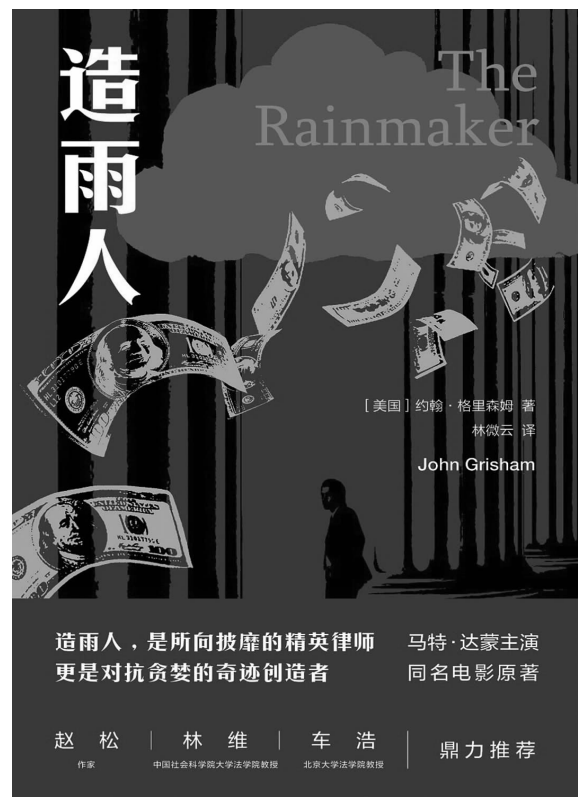


我妈没有给我一分钱



《造雨人》[美国]约翰·格里森姆 著 林微云 译
译林出版社 2022年2月

当我意识到我父亲讨厌法律行业时，我想成为律师的决心已不可更改。十几岁时我年纪尚小，笨手笨脚，因笨拙而尴尬，为生活而沮丧，对青春感到惶恐，因为不听话被父亲送到了一所军事学校。父亲是个退役的海军陆战队队员，坚信孩子不打不成才。我那时已学会了贫嘴油舌，对纪律深恶痛绝，他于是干脆把我打发走。好多年后，我才原谅他。

他是一名工业工程师，每周工作70小时，他们公司生产很多产品，其中包括梯子。因为梯子本身就有一定的危险性，所以他们公司常常成为诉讼的被告。因为负责设计，父亲也成为作证和审讯时为公司讲话的最佳人选。我不能说我责怪他讨厌律师，但他们把他的生活变得一团糟，我却因此对他们越来越钦佩。他在法庭上与他们唇枪舌剑八个小时，可是一进家门就猛喝马提尼。没有寒暄。没有拥抱。没有晚餐。当他边喝完四杯马提尼，边发了一个多小时的牢骚后，就在破旧的躺椅上昏了过去。有一次审判持续了三周，当审判以对公司超级不利的判决结案时，我母亲给医生打了电话，他们把他在医院里藏了一个月。

那家公司后来破产了，所有的非难当然都指向那些律师。我从来没有听到他提过，管理不善也有可能是破产的原因之一。

酒成了他生活的全部意义，他变得垂头丧气。他好几年没有一份固定工作，这实在让我恼火，因为我不得不去餐厅做服务员和送比萨外卖，苦苦挣扎才念完了大学。我想，可能在大学四年期间，我只跟他说过两次话。在我知道自己被法学院录取的第二天，我自豪地带着这个好消息回了家。后来妈妈告诉我，他在床上躺了整整一周。

在我凯旋回家的两周后，他在杂物间换灯泡时，梯子塌了（我发誓这是真的），他一个倒栽葱摔了下来。他在一家疗养院里昏迷了一年，直到有一天某个好心人让他一了百了。

葬礼后过了几天，我提出可以诉讼赔偿，母亲却死活不愿意。而且，我一直怀疑跌倒时，他可能醉意朦胧。再说，他又没工作，分文不挣，根据我国的侵权制度，他的命也没那么值钱。

我母亲收到了总计50000美元的人寿保险赔偿金后，就迫不及待地改嫁了。我继父是来自托莱多的退休邮政职员，人很简单。他俩大部分时间都在跳方块舞，以及开一辆温内巴戈露营地到处旅游。我跟他们关系疏远。我妈没有给我一分钱，她说她要靠那笔钱过一辈子，而我已经证明自己即使一文不名也能活得很好，所以她认为我不需要这点钱。我前程似锦，将来财运亨通，而她却一无所有，她这样跟我解释。我敢肯定，她的新任丈夫汉克也给她吹了不少关于理财的枕边风。总有一天，我的路，汉克的路，会再次交叉。

5月，我将从法学院毕业，离现在还有一个半月。接着我要参加7月的律师资格考试。我没能成为优秀毕业生，但我在班里的排名仍属于中

上。法学院三年中我做过的唯一一件聪明事就是早早修完了必修课和难学的课程，所以最后一个学期才能如此轻松。整个春季学期的课程就跟玩似的，体育法、艺术法、《拿破仑法典》选读，还有我最喜欢的老年人法律课程。

正是我选的最后最后一门课，让我来到了一座闷热潮湿、挤满了形形色色稀奇古怪的长者（他们喜欢被这样称呼）的金属建筑里，此刻我正坐在摇摇晃晃的椅子上，面前是一张粗制滥造的折叠桌。唯一看得见的门上有一个手绘招牌，庄严地写着“柏树花园老年居民大厦”，除名字之外，这个地方没有丝毫花草的痕迹。墙壁光秃秃的，单调至极，只在两幅小小的状况不佳的星条旗和田纳西州旗之间，挂了一幅年久褪色的罗纳·里根的照片。这座建筑狭小、阴沉、毫无生气，显然是最后一刻用联邦政府意外拨款的几块钱盖起来的。我在律师便笺上信手涂鸦，不敢正视坐在折叠椅上慢慢向前挪动的人群。

那儿至少有50个老人，白人黑人各占一半，平均年龄不低于75岁，有些人眼睛失明了，十几个老人坐着轮椅，大多数人都戴着助听器。我们被照会说，他们每天中午都会到这来吃上一顿热饭，唱几首歌，偶尔还有有望当选的政客来这里拜访。

几个小时的社交活动后，他们就各自打道回府，然后掰着手指数什么时候才能重新回到这里。我们教授说，这是他们生活中的高光时刻。

我们在午餐饭点时准时到达，这是一个惨痛的错误。他们让我们四个人以及领队斯穆特教授坐在一个角落里，然后就全神贯注地盯着我们吃橡胶似的鸡肉和冰冻豌豆。我的果冻是黄色的，这被一位留着山羊胡子的老头发现了，他脏兮兮的衬衫口袋上挂着胸牌，上面歪歪扭扭地写着大名：博斯科。我见他咕咕着黄果冻，就想把果冻和我的那份鸡肉迅速地推给他，但伯特·伯德桑小姐截住了他，马上粗暴地把他赶回原位。伯特桑小姐虽然年近八旬，可依然行动敏捷，她在这个组织中担任母亲、独裁者和保镖这样的三合一的角色。她像个经验丰富的管事人一样，一会儿抱抱这个，一会儿拍拍那个，跟几个蓝头发的小个子女士聊一会儿天，放声大笑，同时一直警惕地盯着博斯科，毫无疑问，博斯科是这群人中的坏孩子。因为我想要的黄果冻，她就训了他一顿，但没一会儿又把一碗满满当当的黄果冻摆在了他激动发亮的双眼前。他用粗短的手指迅速地吃了个精光。

一个小时过去了。午餐还在继续，这群饥肠辘辘的老人吃饭的样子仿佛他们正在品尝有七道菜的饕餮大餐，好像再也没有任何希望能够吃上一顿一顿饭似的。刀叉在他们颤巍巍的手中前前后后、上上下下、进进出出，就像灌满了重金属。时间在这里毫无意义。他们一激动就冲彼此大喊大叫。他们把饭菜扔在地板上，我实在看不下去了，但我还是吃完了那份黄果冻。

博斯科依然用他那贪婪的眼光监视着我的一举一动。伯特小姐像个花蝴蝶似的在房间里飞来飞去，叽叽喳喳说个不停。

斯穆特教授一头乱蓬蓬的浓密头发，别着个歪歪扭扭的蝶形领结，外加红色的吊裤带，是个十足的书呆子，他像个刚刚饱餐一顿的人那样，心满意足地坐在那儿，满怀爱意地欣赏着眼前的景象。他心地善良，五十出头，但言谈举止却跟博斯科和他的朋友们颇为相似，二十年来他讲授着没人想教、没几个学生想学的爱心课程。儿童权利法、残疾人法、家庭暴力研究、精神病问题，当然，还有“怪老头法”（这是大家背着他给这门课起的名字）。他一度想开设一门“未出生胎儿法”的课程，不料引起了一场争议，他只好匆匆地去休假，逃之夭夭。

在第一节课上，他就开宗明义地跟我们解释这门课的目的，就是让我们接触到活生生的真正有法律问题要解决的人。他认为，所有法学院的学生在入学时都有一定程度的理想主义，都想为公众服务，但经过三年残酷的法学院竞争之后，就只想在合适的事务所找到一份适当的工作，在七年内升为合伙人，赚大笔大笔的钱，除此之外什么都不关心。他说得没错。

这门课不是必修课，开课时只有十一位学生注册。斯穆特教授讲课枯燥无味，整天唠唠叨叨地让我们蔑视金钱，无偿地为社会服务，一个月以后，班上只剩下了四个学生。这门课可有可无，每周只上两小时，几乎不需要费什么力气，所以才对我有吸引力。但是，还需要再拖一个多月才能结课，我都怀疑自己是否能够坚持下去。因为此时此刻，我非常讨厌法学院，而且对将来从事的法律业务又十分担心。

说君子(68)

4.义之德与君子之耻。义是宜，宜是应当，适当。义是行，行要沿正道，走要循正路。所以，义既是知，又是行。知道“宜”并实践“宜”，这是一种具有特殊意义的“知行合一”。当然，这种“知行”是包含了正反两方面的内容。具体说来，正面知道应当怎样做和不应怎样做；反面知道自己和别人如果没那样做，就会感到羞愧和厌恶。

在儒家看来，有义知义这种能力是人的一种特殊知力和能力。“知”的能力也就是“选择”“判断”能力，这种能力应当说是人的本质属性之一。荀子指出：“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此处的“知”当然是比较低级的“知觉”能力，这种能力也为禽兽所具有。而更高级的“知”表现为“义”呢。而孟子则是将知羞恶之心视为义的开端。“羞恶之心，义之端也”，此之谓也。

义就是知，就是一个选择判断的道理，知善知恶，知是非，最终具体落实到“知廉耻”。“义则是个断制裁割底道理……智则是个分别是非底道理”“义则仁之断制也……智则仁之分别也”（《晦庵集》卷74），此之谓也。“义者，仁之断制也；知者，仁之分别”（《朱子语类》卷6），此之谓也。“只有一个去就断割底气象，便是义也”（《二程遗书》卷2），此之谓也。义是通过“裁断”而得到“中”“正”的结果呢！

值得注意的是，“三达德”的“仁知勇”中的“知”，实际上就是“义”的内涵。知道应当做什么和不应做什么就是义。有了“义”，见了“义”当要勇敢而行之，而由之，而为之。所以“仁知勇”实际上就是“仁义勇”。孟子的“义”德的来源是“羞恶之心”。实际上这就是一种判断、选择和裁决善恶的“良知”。而孟子“智”德的来源是“是非之心”。实际上这也是一种判断、选择和裁决是非善恶的“良知”。“义”德与“智”德都是让人最终选择一条“正道”“正路”呢！“义，人路也”（《孟子·告子上》），“义，人之正路也”（《孟子·离娄上》），此之谓也。“仁，宅也；义，路也；礼，服也；智，烛也。处宅，由路，正服，明烛，执符，君子不动，动斯得矣”（汉代杨雄《法言·修身》语），此之谓也。“义者，宜也，断决得中也……智者，知也，独见前闻，不惑于中，见微知著也”（《白虎通义·性情》），此之谓也。

中华传统美德中的“廉耻”二德，可紧紧与“知道”这一人的本性、良能、良知连在一起。因而才有了“知廉耻”的命题。可见，“义”（高级的“知”）是“廉耻”是否能实行的前提性条件。有了“义”，你就知道应当做什么——廉；你就知道不应当做什么——廉；以及你就知道行廉了就可以远离耻辱，而不行廉就会耻辱加身。知道耻了你就会“义”了，就知道应当做什么和不应做什么，最后就归于“廉”了。因为“耻”是对一切应做而未做，不应做而做的“不义”之举的情感显现和态度，所以“它”既是“起始”，又是“护具”“护墙”，起最后的阻挡作用。

士与君子的德行和有耻知耻是紧密相连的。子贡问曰：“何如斯可谓之士矣？”子曰：“行己有耻”（《论语·子路》）对自己的行为能持有羞耻之心。君子要有强烈的是非观念，而不可做“乡愿”。“乡愿者，德之贼”（《论语·阳货》）。“其君子尊仁畏义，耻费轻实”（《礼记·表记》），君子尊崇仁爱，敬畏道义，以讲空话废话为耻。对“义”是“畏”的，也即指要有“羞恶”心呢！除了“由义”外，还要“畏义”。这也就是为什么荀子那么强调“君子慎其所立乎！”（《荀子·劝学》）的原因所在，因为在他看来，“行也者，道也”（同上）。行有不义者，不当者，即是不义者也，而行不义者定会招致耻辱。知此者，就是知道什么样的行为会给自己带来耻辱，并要以做此不义之事而深感羞愧和厌恶。而现在许多官员在金钱引诱下，大乱其心。乱了以后就“变心”，也即“没心”。良心被遮蔽，羞耻之心跑掉了，所以面对“不义之财”的收取，他们“耳朵不红了”，“心跳不加快了”，即没有耻矣，麻木了。将无所不取视为理所当然，情有可原。如此就转化为“不以为耻，反以为荣”了，从而变成“无耻之徒”矣！“无义之徒”矣！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尽管不少，但缺乏君子应有的耻感乃是一个重要原因呢！

总之，义德兼具“廉耻”二德的意义。所以“由义”与“畏义”就具有了“知廉耻”的双重意义呢！君子是知廉行廉的楷模，君子是知耻有耻的表率。“廉，人之高行也”（汉代赵岐语），“有己有耻”可谓士矣（孔子语），“耻之于人大矣”（孟子语），“故君子耻不修”（荀子语）等这是在突显君子在“知廉耻”中的重要意义啊！

内容简介

《造雨人》讲述了一个初出茅庐的年轻律师扳倒一家大公司的故事。在毕业前夕，鲁迪·贝勒遇到了他的第一个“客户”——布莱克夫妇。他们的儿子唐尼·雷身患白血病而无钱医治，保险公司拒绝支付唐尼的医疗费。鲁迪意识到布莱克一家被保险公司欺骗，他将要发起的是史上金额最大的保险欺诈诉讼。就这样，一贫如洗、毫无经验的鲁迪，与强大的保险业、顶级的律师团队展开了正面交锋，他也随之陷入了充斥着谎言与操纵的旋涡……

作者简介

约翰·格里森姆
(John Grisham)

生于1955年，美国当代著名作家。自1988年出版首部小说《杀戮时刻》以来，约翰·格里森姆每年出版一部小说，他的作品长期居于《纽约时报》畅销榜前十名，被翻译成四十种语言，其中九部小说被改编为电影。曾获英国图书奖终身成就奖(2007)、美国国会图书馆创作成就奖(2009)和哈珀·李法律小说奖(2011,2014)等奖项。

译者简介

林微云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著有《迷失布拉格》《绯闻艺术史》。



徐小跃（南京图书馆名誉馆长、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国学玄览堂(107)